

基于SHIBOR的人民币利率互换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核算

王奇杰

人民币利率互换是指交易双方在约定的一段时间内,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一笔名义人民币本金数额的基础上互相交换具有不同性质的人民币利率(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款项的支付。典型的人民币利率互换是在交易中交易双方无论在交易的初期、中期还是末期都不交换人民币本金,交换的是人民币的利率,交换的利息现金流量按一定数量的名义人民币本金计算,一方支付人民币固定利息,另一方支付人民币浮动利息,由应付利息较多的一方向另一方单向支付轧差后的利息金额。一般把支付固定利率的方向叫做固定端,把支付浮动利率的方向叫做浮动端。目前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有三种:一种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具有基准利率性质的质押式回购利率;另一种是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这其中主要以6个月SHIBOR、3个月SHIBOR、1周SHIBOR和隔夜SHIBOR为基准;还有一种是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当人民币利率互换协议选取的浮动利率以SHIBOR为基准利率时,称为以SHIBOR为基础的人民币利率互换。

无论是筹资阶段,还是清偿债务阶段,企业都可通过人民币利率互换来规避利率风险。要想达到互换的目的,取得良好的互换效果,互换操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在互换利率趋于下跌的情况下,适时地将固定利率互换成浮动利率;在利率呈上涨走势的情况下,适时地将浮动利率换成固定利率。

当企业指定一项收取固定利息、支付浮动利息的人民币利率互换合同作为固定利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套期工具时,企业应当将这个套期关系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原因是,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下降;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固定利率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上升,固定利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将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上下波动。此时,互换合同的公允价值的变动恰好抵销了利率波动对固定利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影响。因此,被套期的风险应该是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相反,当企业指定一项收取浮动利息、支付固定利息的

表1 互换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浮动利率 (3M SHIBOR)/2	固定利率 4.3908%/2	固定利率与浮 动利率的差额	下期收取(支 付)的现金 ^①	互换合同的 公允价值
20×8年6月30日	2.3000%	2.1954%	-0.1046%	-10 460	-29 990 ^②
20×8年12月31日	1.1000%	2.1954%	1.0954%	109 540	215 517
20×9年6月30日	1.0000%	2.1954%	1.1954%	119 540	118 356
20×9年12月31日	—	—	—	—	0

注:①下期收取(支付)的现金=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差额×名义本金;

② $\frac{-10\,460}{(1+2.3000\%)^1} + \frac{-10\,460}{(1+2.3000\%)^2} + \frac{-10\,460}{(1+2.3000\%)^3}$, 其余类似。

表2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日期	被套期项目 未来现金流量	市场利率	被套期项目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	被套期项目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变动额
20×8年1月1日	$10\,000\,000 \times (1+4.46\% \div 2 \times 4)$	2.23%	10 000 000 ^④	—
20×8年6月30日	$10\,000\,000 \times (1+4.46\% \div 2 \times 3)$	2.10%	10 037 418	37 418
20×8年12月31日	$10\,000\,000 \times (1+4.46\% \div 2 \times 2)$	3.25%	9 805 531	-231 887
20×9年6月30日	$10\,000\,000 \times (1+4.46\% \div 2 \times 1)$	3.24%	9 902 170	96 639
20×9年12月31日	—	—	10 000 000 ^④	97 830

注:③ $\frac{223\,000}{(1+2.23\%)^1} + \frac{223\,000}{(1+2.23\%)^2} + \frac{223\,000}{(1+2.23\%)^3} + \frac{10\,223\,000}{(1+2.23\%)^4}$, 其余类似;

④ 10 000 000 为被套期项目的摊余成本。

表3 比率分析法

日期	互换合同的公允 价值变动额(元)	被套期项目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变动额(元)	德尔塔比率	套期是否有效 ^⑤
20×8年6月30日	-29 990	37 418	80.15%	有效
20×8年12月31日	245 507	-231 887	94.45%	有效
20×9年6月30日	-97 161	96 639	99.46%	有效
20×9年12月31日	-118 356	97 830	82.66%	有效

注:⑤第24号准则规定,只要德尔塔比率在80%至125%的范围内,就可以认定套期是高度有效的。

人民币利率互换合同作为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套期工具时,那么该套期属于现金流量套期。因为该套期将未来的浮动现金流量转化为固定金额的现金流量,从而消除了未来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此时,被套期的风险应该是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文着重探讨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基于SHIBOR的人民币利率互换的会计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第24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满足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核算条件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例:X公司于20×8年1月1日按面值发行了一笔2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债券面值为1 000万元,票面利率为4.46%,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X公司几乎不可能提前还款,因为提前还款将导致很大的损失。X公司预期未来2年人民币利率将呈下跌趋势,如果持有固定利率债务,利息负担会越来越重,因此,X公司希望能将其转换为浮动利率债务。于是,X公司在同日与某金融机构签订了一项收取固定利息、支付浮动利息的互换合同,互换合同的名义金额是1 000万元,期限为两年。每隔半年,X公司支付按3M(3个月)SHIBO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计算的浮动利息,并收到按年利率4.3908%计算的固定利息。在每6个月利息期开始之前按照最新3M SHIBOR确定当期的浮动利率,期末双方交换利息净额。20×8年1月1日,3M SHIBOR是4.3908%;20×8年6月30日,3M SHIBOR是4.6000%;20×8年12月31日,3M SHIBOR是2.2000%;20×9年6月30日,3M SHIBOR是2.0000%;20×9年12月31日,3M SHIBOR是1.8350%。X公司将该互换合同指定为固定利率债券的公允价值套期。相关计算见表1、表2、表3。

以下是X公司按照第24号准则应作的会计分录:

1. 20×8年1月1日

(1) 记录发行固定利率的债券

借:银行存款 10 000 000
贷:应付债券 10 000 000

(2) 将应付债券指定为套期项目

借:应付债券 10 000 000
贷:被套期项目——应付债券 10 000 000

(3) 因互换的公允价值为零,所以不需作会计分录,但应在登记簿中记录公司签订了一项人民币利率互换合同。

2. 20×8年6月30日

(1) 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固定利息

借:财务费用 (10 000 000×4.46%÷2) 223 000

贷:银行存款 223 000

(2) 记录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套期损益 29 990

贷:套期工具——人民币利率互换 29 990

(3) 记录被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被套期项目——应付债券 37 418

贷:套期损益 37 418

3. 20×8年12月31日

(1) 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固定利息

借:财务费用 223 000

贷:银行存款 223 000

(2) 记录互换合同的净额结算

借:财务费用 10 460

贷:银行存款 10 460

(3) 记录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套期工具——人民币利率互换 245 507

贷:套期损益 245 507

(4) 记录被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套期损益 231 887

贷:被套期项目——应付债券 231 887

4. 20×9年6月30日

(1) 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固定利息

借:财务费用 223 000

贷:银行存款 223 000

(2) 记录互换合同的净额结算

借:银行存款 109 540

贷:财务费用 109 540

(3) 记录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套期损益 97 161

贷:套期工具——人民币利率互换 97 161

(4) 记录被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被套期项目——应付债券 96 639

贷:套期损益 96 639

5. 20×9年12月31日

(1) 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固定利息

借:财务费用 223 000

贷:银行存款 223 000

(2) 记录互换合同的净额结算

借:银行存款 119 540

贷:财务费用 119 540

(3) 记录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套期损益 118 356

贷:套期工具——人民币利率互换 118 356

资产支持债券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黄中华

与其他债券相比,资产支持债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分期还本付息,还本付息频率一般有1个月、3个月、6个月甚至1年等,其中以1个月和3个月最常见;二是各期还本付息金额不相等;三是债券期限取决于其基础资产的期限;四是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资产支持债券的上述特点,使得其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核算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现举例说明。

例:A公司于2008年10月1日以10 100万元价款购入票面总金额为10 000万元的资产支持债券,该债券期限2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52%,每季末还本付息一次。此笔债券每期还本付息金额及交易价格等相关数据见表1。

按持有目的的不同,A公司可将该笔债券投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如下。

一、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按公允价值计量,但资产支持债券是按面值分期偿还本金。因此,A公司在按公允价值确认持有剩余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当按面值收回下期偿还的债券本金时,需要确认所收到的面值金额与该部分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金额间的差异,并将该差异予以转回,同时还应结转按面值收回的债券所对应的溢价金额。具体会计核算分录如下(单位:万元,下同):

(4) 记录被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被套期项目——应付债券 97 830
贷:套期损益 97 830

(5) 记录偿还债券

借:被套期项目——应付债券 10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000

本例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核算注意点:

(1) X公司每半年确认的利息费用相当于按(3M SHIBOR+0.0692%)/2的综合利率计算的利息。3M SHIBOR+0.0692%=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固定利率4.46%+按互换合同应支付

1. 在2008年10月1日购入债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 100
贷:银行存款 10 100

2. 2008年12月31日收到本期偿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结转收回面值所对应的溢价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收到本期偿还的本金和利息

借:应收利息 113
贷:投资收益 113
借:银行存款 1 613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500
 应收利息 113

(2) 结转本期按面值收回债券所对应的溢价金额

本期按面值收回1 500万元债券本金,其对应的溢价金额为:1 500×(100/10 000)=15(万元)

借:投资收益 15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5

(3) 确认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此时,A公司持有债券面值余额为8 500万元,表1中列示的债券市价99元/百元面值,因此,持有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为:8 500÷100×(100-99)=85(万元)。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

3. 2009年3月31日收到本期偿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结

的浮动利率3M SHIBOR—按互换合同应收取的固定利率4.3908%。

(2) 被套期项目——应付债券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套期结束时,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完全相互抵销,从而使净利润不受影响。■

(作者单位:盐城工学院)

责任编辑 武献杰